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注入一架連租約飛機到飛機資產管理合資平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3 年 6 月 19 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分別通過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與一個合資平台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把一架連租約飛機注入該合資平台，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合資平台訂立資產管理協議，以提供飛機資產管理服務予該合資平台。

該飛機是本集團注入合資平台的第二架連租約飛機。該交易屬於本集團常規業務的一部分，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以及持續推進輕資產模式發展。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3 年 6 月 19 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把一架連租約飛機注入合資平台，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協議以提供飛機資產管理服務予該合資平台。

該飛機是本集團注入合資平台的第二架連租約飛機。誠如本公司於 2022 年 12 月 28 日之公告，本集團已向合資平台注入一架連租約飛機，而該資產注入已完成。

該交易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以及持續推進輕資產模式發展。此外，該交易也有助本集團深化與合作夥伴的關係及打造一個專業的飛機資產管理平台。

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訂約雙方：

- (a)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是領先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範疇包括飛機經營性租賃、購後租回、飛機資產包交易和資產管理等常規業務，也涵蓋機隊規劃、機隊升級、飛機維護、維修及大修、飛機拆解再循環及航材銷售等創新且增值的服務；及
- (b) 買方或合資平台，是主要於中國從事飛機租賃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合資平台，並由茅台租賃及本集團分別持有 80%及 20%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披露的本集團持有股權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注入合資平台的資產：一架連租約的空客 A320-200NEO 飛機

完成：預期《飛機買賣協議》將於 2023 年 6 月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全部低於 75%，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與之前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然而，由於該交易屬於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因此本公司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該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該協議」 指 飛機買賣協議及資產管理協議
- 「該飛機」 指 一架連租約的空客 A320-200NEO 飛機

「《飛機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 2023 年 6 月 19 日簽訂的一份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飛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或「合資平台」	指	飛天二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為茅台租賃及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茅台租賃」	指	茅台(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貴州茅台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而貴州茅台集團之最終控制人為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之前交易」	指	有關賣方與買方於 2022 年 12 月 28 日簽訂一份資產注入協議注入一架連租約飛機到合資平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28 日之公告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 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訂立《飛機買賣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賣方」	指 中機明道租賃（天津）有限公司（ZJ MINGDAO LEASING (TIANJIN)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3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張明翱先生（主席）、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劉晚亭女士（副行政總裁）；(ii)非執行董事為汪紅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及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